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

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

110年6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786167號函訂定
113年11月1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358035號函修正

三、急難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二) 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三) 其他造成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因同一事實申請者，前項各款急難慰問金，僅得擇一領取，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各款事由因學生及幼兒或家長故意所致者，不予發給急難慰問金。

四、急難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：

- (一)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學生及幼兒之**法定代理人**；法定代理人未盡扶養責任者，為**實際照顧者**。
- (二) 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**學生及幼兒本人或法定代理人**。